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1093)

自願公告

產品合作開發和戰略合作協議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石藥集團歐意藥業有限公司(「**石藥歐意**」)已與杭州英創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英創**」)訂立協議(「**該協議**」)，內容有關杭州英創開發的5個小分子化合物(「**該等產品**」)之合作開發和戰略合作。

根據該協議，石藥歐意將獲得杭州英創授出該等產品於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臺灣)及美國(「**該地區**」)之獨家開發及商業化權利，石藥歐意須負責該等產品於該地區之臨床前及臨床試驗、產品批准申請、生產及商業化，而杭州英創須提供必要的技術支援。

作為獲得獨家授權之代價，石藥歐意同意向杭州英創支付人民幣25,000,000元之首付款及根據該等產品於該地區的開發進度支付最多人民幣200,000,000元之開發里程碑付款。石藥歐意亦同意根據該等產品於該地區達成之銷售額向杭州英創支付銷售提成。

該協議為本集團的產品管線帶來5個創新抗腫瘤小分子候選藥物，本集團將致力確保此等候選藥物的迅速開發。同時，本集團有意與杭州英創建立長期的戰略合作關係，針對杭州英創完全自主發現並完全擁有的後續新產品，如杭州英創決定不自己推進而考慮許可或對外轉讓，石藥歐意擁有在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臺灣)的第一優先權。

杭州英創為一間以中國為基地的創新醫藥公司，致力於靶向抗腫瘤、腫瘤免疫和自身免疫疾病的小分子創新藥研發。

承董事會命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東晨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東晨先生、王振國先生、潘衛東先生、王懷玉先生、盧華博士、李春雷博士、張翠龍先生、王慶喜博士及翟健文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嘉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兆強先生、王波先生、盧毓琳教授、于金明博士及陳川先生。